证券代码: 874127 证券简称: 顶立科技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 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修订和制定公司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对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 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信息。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员及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机构和人员在处理涉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或事件的信息披露、保密等事务时适用本制度。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 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 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十一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 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 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 第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 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 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向北交所报告并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与北交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其安排的时间披露,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实施送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 **第二十一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5000 万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公司股票因触及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 (七) 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二条** 预计半年度和季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 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 内容具有相关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 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 然免除。

- 第二十四条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 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五条公司财务报告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更正与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 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 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 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九条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其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提交相关资料。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 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

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在会议 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文件上签字确认并备查。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提交经股东会审议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 目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 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节 应披露的交易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5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七条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或审议。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 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或审议。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 主体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 转移的事项。

日常经营指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 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 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 (四)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 他诉讼、仲裁:
 - (五) 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 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六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北交所申请停牌直至披露后复牌。

第四十七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 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并视情况披露或澄清。

第四十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密切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

重大报道、市场传闻(以下统称传闻)。

出现下列可能或者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 (一)涉及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地位、重大经营活动、重大交易、 重要财务数据、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重要事项;
- (二)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异常情况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第四十九条 (三) 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第五十条 公司披露的澄清公告应该包含以下内容:

- (一) 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实情况;
- (三)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 (四)传闻内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如适用);

第五十一条 (五)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二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对于股份质押的情形,应当说明质押股东和质押权人基本情况,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及质押登记办理情况等。质押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当说明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

第五十三条 对于股份司法冻结的情形,应当说明股份冻结基本情况,并说明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被冻结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当披露股份冻结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被冻结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处置风险的,还应当披露以下事项:

- (一)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拟采取的措施,如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暂不 采取措施等;
 - (三)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第五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或 处置风险解除的,应当持续披露进展。

第五十五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北交所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并 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七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或减少 5%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 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 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 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九条 北交所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上市决定后,公司 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上市规则》第7.1.2条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总资产的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 3 个月以上;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上市规则》7.1.2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第一款第十六、十七项规定情形,可能触及《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还应当同时披露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六十二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 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 (二) 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 (三)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第六十三条 公司订立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

(一)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或接受劳务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二)涉及出售产品或商品、工程承包、提供劳务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三) 其他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合同订立后,其生效、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六十五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六十六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首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二节 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 责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勤勉尽责, 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 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 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 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董事应当了解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并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材料。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重大事件的变化或进展及其它相关信息。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在可能对公司股票及 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就信息披露报告人报告的信息根据《上市规则》以及本制度的规定, 判断是否需要公告,如需要公告相关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 报。

第七十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及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当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方式和媒体

第七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应当在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

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内幕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七十六条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股票,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具体的登记管理、范围和保密责任参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执行。

第八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 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 到应披露信息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股票。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在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并严格保密。

第八十三条 公司员工接触非公开重大信息不应超过其需要知悉的程度。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信息。

第八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 形式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 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 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十五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公司应当立即将待披露的事项的基本情况予以披露。

第九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管理

第八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

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申请暂缓披露。

第八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八十八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 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八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第九十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应履行下列程序:

- (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相关 定期报告草案;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审阅,提请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及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披露工作。

第九十一条 临时公告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信息报告责任人获悉重大事件发生或已披露重 大事件有重要进展或变化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 (二)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董事会,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董事会秘书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 负责组织起草披露文稿;
- (四)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形成后,董事会秘书应负责组织形成公告文稿及披露。

第九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但不涉及股东会、

董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一)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或联络人应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二)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并立即呈报董事长。董事会 秘书对于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持续督导券商咨 询:
- (三)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材料,依照北交所要求编制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临时报告:
 - (四)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审核;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二章 档案管理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 秘书应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事务。董事会文件、股东会文件、其他信息披露文 件分类存档保管,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交由董事会秘书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九十五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期限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六条 查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和底稿,查询人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查询申请,注明查询时间、查询事项、查询理由等内容,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后,方可查阅。相关书面查询申请与董事会秘书的书面同意函作为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第十三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九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九十九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

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十四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一百条 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 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各子公司负责人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 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及子公司 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二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七十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是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应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财务信息的报告和保密义务。

第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 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责、监督范围和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机构、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 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 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等。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 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 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一百〇二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发生失职行为,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视情节轻重给予该责任人批评、警告、记过、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擅自披露公司信息,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一百〇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半""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〇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一百〇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